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 进展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一投资”或“控股股东”）已归还占用上市公司金额共计 4,100 万元，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 20,82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23%。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中，其承诺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完毕，但不排除还款计划存在可能无法按期实现的风险。

2、目前公司已启动诉讼程序进行追偿，申请查封、冻结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先生名下的资产，法院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下发《民事裁定书》(2021)苏 01 民初 2105 号，决定查封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先生持有的光一科技的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0）。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所持股份共计 7,053.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0%，目前均处于冻结状态，占其持股数量的 100%，存在司法拍卖的风险，若股份被继续处置，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49 亿元。对于该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形，公司已进行详细说明。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9.4 条第（五）项“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

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以及 9.5 条项规定“上述违规行为存在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然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解决的”和第 9.5 条第（一）项“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资金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控股股东仅归还占用资金 100 万元，尚有 24,827 万元未归还，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2021 年 5 月 21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启动法律程序，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控股股东光一投资提起诉讼进行追责，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下发《民事裁定书》(2021)苏 01 民初 2105 号，决定查封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先生持有的光一科技的股份。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归还占用上市公司金额共计 4,100 万元，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 20,827 万元，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中，其承诺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完毕，但不排除还款计划存在可能无法按期实现的风险。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警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8 条的规定，公司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4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2、目前公司已启动诉讼程序进行追偿，申请查封、冻结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名下的资产。法院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下发《民事裁定书》(2021)苏 01 民初 2105 号，决定查封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先生持有的光一科技的股份。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龙昌明先生所持股份共计 7,053.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0%，目前均处于冻结状态，占其持股数量的 100%，存在司法

拍卖的风险，若股份被继续处置，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同时公司也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偿还资金，保障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